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文件

钢财农整指〔2022〕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市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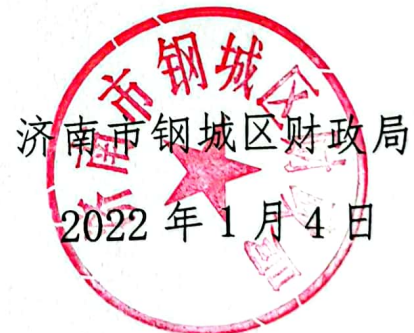
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济财农整指〔2021〕70号文件精神，结合区级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单位预算指标 1050 万元，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支出。列 2022 年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经济科目 59999 “其他支出”；部门经济科目 399 “其他支出” 预算支出科目。

请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 号）和《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



意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发[2021]3号）精神，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济办发电[2018]14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文件

钢财农整指〔2022〕14号

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省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济财农整指〔2022〕7号文件精神，结合区级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单位预算指标12.6万元，专项用于雨露计划省级补助。列2022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经济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经济科目399“其他支出” 预算支出科目。

请严格按照《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扶贫组发〔2021〕8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等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2022年4月8日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文件

钢财农整指〔2022〕18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济财农整指〔2022〕11号文件精神，结合区级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单位预算指标 427 万元，（其中：预算指标 132 万元，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支出；预算指标 250 万元，专项用于绩效评价奖励；预算指标 45 万元，专项用于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列 2022 年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经济科目 59999 “其他支出”；部门经济科目 399 “其他支出” 预算支出科目。

请严格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



字〔2022〕5号）文件要求，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须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系统发放至补贴对象。《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扶贫组发〔2021〕8号）、《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扶贫办等5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农〔2021〕4号）等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2022年4月13日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文件

钢财农整指〔2022〕2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济财农整指〔2022〕19号文件精神，结合区级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单位预算指标 72 万元，专项用于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列 2022 年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经济科目 59999 “其他支出”；部门经济科目 399 “其他支出” 预算支出科目。

请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 号）和《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发〔2021〕3 号）精神，



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济办发电〔2018〕148号)等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